

2026年昌平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南口镇）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
联系电话：69771834

乙方：北京纳源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长水峪村南
联系电话：69781621

发包人为建设2026年昌平区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南口镇）（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道路维护养护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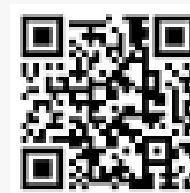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一）养护范围：

南口镇镇域内登记在昌平区乡村公路路网中的54条乡村公路（39条乡级公路，15条村级公路）共123.091公里乡村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

（二）养护内容：

1. 维护好乡村公路路面，保持平整、行车顺适，做好路面病害的防治及处理工作，及时修复道路破损保证行车安全。



2. 做好乡村公路附属设施维护工作，乡村公路相关附属设施规范、无损坏、无缺失。

3. 制定公路路况路产巡视巡查计划并做好乡村公路路况路产巡视巡查工作，发现盗掘盗挖、侵占公路等情况，及时制止并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后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4. 做好乡村公路汛期防汛抢险工作，及时清理塌方，发现重大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上报塌方情况。

5. 做好乡村公路冬季铲冰除雪工作，保证冬季雪后道路畅通无积雪、无积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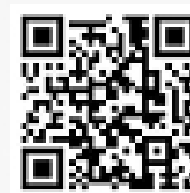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6. 服从镇党委、政府统一调配，完成好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乡村公路养护的工作。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

1. 根据项目招投标结果本项目养护费用为 282654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机械车辆费、燃油费、安全生产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养护资金总额的 50%，用于乙方开展养护工作；剩余款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拨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如因财政下达问题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三、项目养护周期：

养护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项目预算金额用完。

四、项目养护标准：

乙方维护养护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必须满足《昌平区乡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昌政发〔2009〕14号）中规定的四级公路标准。

五、违约及未达标准要求：

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违约或不能继续完成养护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商定，如不能达成一致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认定。如乙方未达养护标准造成区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造成市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报道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5000 元。

2. 如乙方 3 次维护未达到养护标准被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



费、违约金以及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公路养护的费用。

六、安全责任：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做好安全生产，上路必须穿戴安全防护服，严格遵守养护作业安全流程，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其他：

1. 乙方自行配备养护人员、自行准备养护工作、材料。
2.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养护工作。
3.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本合同即生效，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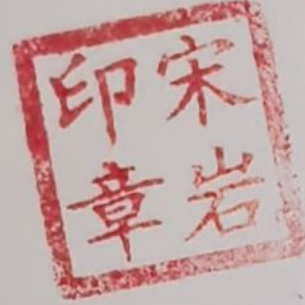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20日

